

#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7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普银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鸣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20年4月29日向公司

董事会及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

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洪鸣先生的辞任自2020年4月29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洪鸣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代码:155416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和2020年1月11日披露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2019-041)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近日,公司在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

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同意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

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九、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三、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五、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核准批复的要求,结合子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